

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 108 課綱及實施規範說明會 Q&A

彙整一覽表

序號	類型	Q	A
1	課程計畫	學校包含普通型高中學制及綜合高中學制兩類學制，是否需依學制分別提報課程計畫備查？	<p>一、凡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均屬普通型高中學制班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作業，學校包含普通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兩類學制者，仍需分別填報。</p> <p>二、有關 108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期程，請依本部 108 年 7 月 1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80101342 號函辦理。</p>
2	課程計畫	高中藝才資優班多元選修 6 學分是否與普通班共同開設？或隨班選修？開班人數是否與普通班相同最低為 12 人？	<p>一、有關高中藝才資優班多元選修 6 學分之開設，可依資優班需求或與普通班共同開設，請學校依其發展特色及各類班別學生之特殊需求，進行適切規劃。請參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2. 規劃說明」—「(1) 課程類別說明」—「③選修課程」C. 多元選修：本類課程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各校至少提供 6 學分課程供學生選修。本類課程可包括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課程。</p>

序號	類型	Q	A
			<p>二、高中藝才資優班選修課程之人數，不受開班最低人數 12 人之限制，請參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2. 規劃說明」－「(2)課程規劃原則」－「③校訂選修課程」D.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之選修科目開班人數得視學生需求、學校型態、課程內容及學校資源情形，並應編列鐘點費彈性辦理，不受開班最低人數之限制。</p>
3	課程計畫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是否比照其他部定必修領域，免填課程規劃？	<p>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不同於其他領域於課程綱要明訂部定課程之科目，且無審定版教科書，因此有關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之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請學校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課程規劃及填報。</p>
4	課程計畫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是否為同一科目或需填列科目？	<p>一、有關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以及特殊需求領域並非同一科目，學校於課程計畫填報作業系統均需於該領域項下新增科目名稱及學分數。</p> <p>二、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以及特殊需求領域之科目開設與學校課程配當、學生成績與學分計算、學習歷程檔案建置均有所連動，規劃時請併同思考。</p>
5	課程計畫	藝才資優班課程規劃時程需要作業時間急迫，如何因應？	<p>一、有關 108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期程，請依本部 108 年 7</p>

序號	類型	Q	A
			<p>月 1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80101342 號函辦理，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完成「教學科目與學分數一覽表」之填報。</p> <p>二、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內容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底前(詳細時程另函通知)併同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之審查作業期程辦理送件及補審。</p> <p>三、如課程計畫有修正之需要，得於 108 年 11 月底前(詳細時程另函通知)提出申請，惟不得更改已實施學期內容。</p>
6	課程計畫	音樂資優班多元選修課程，可否比照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辦理？	<p>音樂資優班與學術性向資優班之多元選修課程均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辦理，請參閱「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2. 規劃說明」—「(1)課程類別說明」—「③選修課程」C. 多元選修：本類課程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各校至少提供 6 學分課程供學生選修。本類課程可包括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課程。</p>
7	課程計畫	依據現行藝才班課程基準規定，國中小課程計畫是「核備」，不是「備查」；如何辦理課程計畫備查作業？	<p>一、有關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備查作業，請依本部 108 年 7 月 18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80105310A 號函辦理。</p> <p>二、備查作業期程彈性調整說明如下： (一)108 學年度採分段備查方式辦理：</p>

序號	類型	Q	A
			<p>1. 108 年 9 月底前，各校提交課程規劃（每週節數表）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 2 週前，各校補正 7 年級之領域/科目課程計畫等其他內容，將完整課程計畫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3. 上開事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考量既有行政程序、轄屬學校需求及實際運作情形等，酌予調整。</p> <p>(二)109 學年度開學前，各校循各該主管機關既定程序提交 7、8 年級完整課程計畫備查。</p> <p>(三)110 學年度開學前，各校循各該主管機關既定程序提交 7、8、9 年級完整課程計畫備查。</p> <p>三、藝術才能班相關法規，配合藝才班實施規範及藝才領綱內容，因應調整如下：</p> <p>(一)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壹、目標」、「貳、能力指標」、「參、教材內容綱要」及「肆、表現標準」請以藝才領綱內容進行規劃；「伍、實施方法」依藝才班實施規範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11 條所述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規劃修正為「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其節數與學分數安排以藝才班實施規範為依循。</p> <p>(三)上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p>

序號	類型	Q	A																
			標準」等相關規定，於藝才班實施規範及藝才領綱發布後，由本部循程序辦理相關修訂作業。																
8	課程計畫	因應 12 年國教新課綱，國中藝才班部定課程如何規劃？	請參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有關課程架構之規定辦理(詳第 10-14 頁)。																
9	課程計畫	如何安排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節數?以國中美術班為例，部定課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每週節數為 6 節，校訂課程為 1-3 節，學校可否在維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總節數 7-9 節的情況下調整部定課程節數？	<p>一、請參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辦理，藝術才能專長領域之部定課程節數不可調整。</p> <p>二、國中各班別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每週節數(含部定及校訂)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班別/ 每週節數</th> <th>音樂</th> <th>美術</th> <th>舞蹈</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部定課程</td> <td>6</td> <td>6</td> <td>7</td> </tr> <tr> <td>校訂課程</td> <td>2-4</td> <td>1-3</td> <td>2-4</td> </tr> <tr> <td>總計</td> <td>8-10</td> <td>7-9</td> <td>9-11</td> </tr> </tbody> </table>	班別/ 每週節數	音樂	美術	舞蹈	部定課程	6	6	7	校訂課程	2-4	1-3	2-4	總計	8-10	7-9	9-11
班別/ 每週節數	音樂	美術	舞蹈																
部定課程	6	6	7																
校訂課程	2-4	1-3	2-4																
總計	8-10	7-9	9-11																
10	課程計畫	國中開設「藝術與科技」課程，請問該門課是屬於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節數？還是科技領域節數？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規定，科技領域包括「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二個科目，並無「藝術與科技」是項科目，如該類課程係藝術才能班開設，則屬於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																
11	指導與評鑑	各縣市的校務評鑑已經陸續停辦，藝才班的評鑑是否停辦？	<p>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p> <p>二、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三)課程評鑑」—</p>																

序號	類型	Q	A
			<p>「1. 藝術才能班各主管機關應建立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評鑑機制…。」</p> <p>三、本部將依相關法規併同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p>
12	上課時間	國小學藝才班可否運用週三下午排課?	<p>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3規定：「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p> <p>二、國小藝才班在校作息、第二及第三學習階段每週節數，請參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國民小學第二學習階段每週學習總節數為28-31節，第三學習階段每週學習總節數為30-33節」，以及「八、附則」－(三)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p>